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5〕160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卫生健康人才）补助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5〕6号）精神和市卫健委分配意见，经研究，现就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卫生健康人才）补助资金（第一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区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卫生健康人才）补助资金（第一批） 万

元（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用于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该项目预算收入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并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该项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请你区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不发区）

2. 上级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 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第一批）分配表（不发区）

金额单位：万元

区/单位	合计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 指挥能力提升	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 综合能力提升	卫生监督机构能 力建设
合计	2874	15	2649	210
市本级小计	2664	15	2649	
市疾控中心	15	15		
市肺科医院	1000		1000	
市金银潭医院	1649		1649	
各区小计	210			210
江岸区	35			35
江汉区	35			35
硚口区				
汉阳区				
武昌区				
青山区	35			35
洪山区				
东西湖区	35			35
武汉开发区	35			35
蔡甸区				
江夏区				
黄陂区				
新洲区	35			35
东湖高新区				
说明	按照省疾控局《关于实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的通知》要求，落实资金分配，长江新区承担了本年工作任务，分配至新洲区 35 万应调剂到长江新区。			

附件 2

上级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874	
		其中：中央补助	2874	
		省		
		市		
		区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实现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 目标 2: 加强传染病医疗机构能力建设，提升诊疗检测和防控能力。 目标 3:改善市、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合理配置卫生监督机构执法装备和现场快速检测设备，能够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见传染病病原体检测质控达标率	100%
			医务人员常见传染病防治培训率	100%
			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完成全市应用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日常监控、数据质量核查、培训指导等质量监测工作。	2025 年底前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提升	中长期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发现早处置能力提升	中长期
			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逐步提升	中长期
			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有效提升	中长期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4 日印发